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2-03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公司现将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种类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7,172,349	47.47%	A 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40,985,116	17.02%	H 股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550,908,658	12.65%	A 股
上海骅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80,000	1.58%	A 股
财通基金—五矿信托琮玉系列—福鼎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财通基金五矿信托琮玉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8,481,166	1.11%	A 股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42,999,969	0.99%	A 股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2,527,339	0.98%	A 股
宁波鸿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0,000	0.75%	A 股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779,304	0.71%	A 股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	24,301,336	0.56%	A 股



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注：1. 本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亦为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